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有关提案信息子议案设置有遗漏，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件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5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及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2月2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5”，投票简称为“诺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不涉及本公司A股发行。

2026年2月3日（H股交易时段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与经办人签订了H股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金额10,000百万港元的可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系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实施，公司股东会已授予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的一般性授权（包括授权董事会订立协议、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新增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不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发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于上交所以人民币买卖
代理协议	指	本公司、信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支付代理人、主要转换代理人及主要过户代理）（“主要代理人”，该表述应包括不时委任的与债券有关的任何继承人）之间的于交割日期或前后订立的付款、转换及过户代理协议（经不时修订及/或补充）
另选证券交易所	指	就H股而言，如H股当时并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则指该等H股当时上市、报价或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债券不时的持有人
债券	指	于2027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可由其持有人选择转换为缴足股款的普通H股，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19.70港元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2月10日，或本公司及经办人可能同意的更晚日期，但不晚于2026年2月10日后的14天
本公司	指	于中国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义开展业务，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以中文获准名称“华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 Ltd.”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其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886），其A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688），其全球存托凭证于2019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HTSC），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合并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附属公司（作为一个整体）
合约	指	认购协议、信托契据及代理协议
转换价	指	债券可获转换为H股的每股转换股份价格（可予调整）
转换权	指	债券持有人转换任何债券为H股的权利
转换股份	指	于根据信托契据及条款及条件转换债券时将发行的H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与债券、认购协议拟进行的任何交易有关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或将提交发行债券相关或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信函、文档、通讯、文件、回复、承诺及呈递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举行之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外资股
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视乎情况而定）开放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所知，并非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后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2日，即订立认购协议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经办人	指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2月8日
中国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外，中国北京的商业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认购事项	指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及认购债券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经办人之间就债券的发行和认购订立的日期为2026年2月3日的协议
条款及条件	指	债券的条款及条件
信托契据	指	将由本公司及信托人于交割日期或前后订立构成债券的信托契据
信托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和属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辖的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拟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债券

本公司及经办人于2026年2月3日（交易时段前）订立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经办人同意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将由本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债券。

（一）认购协议

1、日期：2026年2月3日

2、订约方：（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2）经办人。

3、认购事项

本公司已同意向经办人或其指示的对象发行，且经办人已同意于交割日期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债券。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经办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为完整起见，截至本公告日期，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4、上市

本公司将会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Vienna MTF申请批准债券上市。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转换股份上市。

5、认购事项的先决条件

经办人认购及支付债券的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

（1）其他合约：各方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签署及交付合约，且每份文件已按照经办人合理满意的形式准备；

（2）尽职调查：经办人对其就发售及销售债券而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感到满意；

（3）合规：于交割日期：

（i）本公司在认购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于该日期为真实及准确，并视同于该日期作出；

（ii）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认购协议中应于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及

（iii）已向经办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权人员签署的证书（证书格式载于认购协议），证书日期为该日期；

（4）重大不利变动：从认购协议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或合并集团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未发生任何变动（亦无涉及可能变动的任何发展或事件），而经办人认为该等变动在债券发行及发售的背景下属重大且不利；

（5）同意：于交割日期或之前，经办人已收到与债券发行及履行合约项下义务有关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副本；

（6）上市：于交割日期或之前，香港联交所已同意转换股份在债券转换后上市，且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Vienna MTF已同意（须达成经办人合理信纳的任何条件）债券上市（或在各情况下，经办人合理信纳该等上市将获得批准）；

（7）法律意见书：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已以经办人满意的形式和内容，向经办人提交经办人及信托人有关香港法律及英国法律的法律顾问、本公司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以及经办人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日期为交割日期（视情况而定）的法律意见书；及

（8）中国证监会备案：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下列与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文件的商定最终稿或基本完成稿，其形式及内容均令经办人满意：

（i）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包括本公司的承诺函）；

（ii）本公司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呈交予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意见书（包括该法律顾问的承诺函）；及

（iii）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办人可全权酌情并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决条件（上述先决条件（1）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认购协议之上述若干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及/或获豁免（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拟于交割日期前达成或促使达成上述所有先决条件。

6、终止

尽管认购协议另有任何规定，但若出现下列情况，经办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债券认购款项总额之前的任何时候，向本公司发出通知终止认购协议：

（1）倘经办人得悉认购协议中任何保证及陈述遭违反，或发生任何事件导致认购协议内的任何保证及陈述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违反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协议；

（2）倘任何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交割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被经办人豁免；

（3）若于交割日期或之前：

（i）自认购协议日期以来，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或货币汇率或外汇管制有任何变动，或涉及可能变动的任何发展，可能对债券的发售及分销或债券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ii）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对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分销或债券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a）上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Vienna MTF之证券交易全面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b）本公司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Vienna MTF及/或本公司证券上市买卖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交易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c）美国、中国内地、香港、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及/或英国的有关当局宣布商业银行业务全面暂停，或美国、中国内地、香港、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或英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结算或交收服务出现重大中断；或（d）税务方面出现变动或涉及可能变动的发展，影响本公司、债券及因债券转换而发行的H股或其转让；或

（iii）发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国家或国际性灾难、敌对行动、暴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天灾或流行病的爆发或升级），可能对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分销或债券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禁售承诺

于交割日期至交割日期后60天（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未经经办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会：

（1）发行、要约、出售、质押、设立权益负担、订立出售合约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授出期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提供权利，使任何人士有权认购或购买任何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属同一类别的证券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为、可交换为或附带权利认购或购买债券、股份或与债券、股份属同一类别的证券，或代表债券、股份或其他同类证券权益的其他工具；

（2）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转让股份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

（3）进行任何与上述经济后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预期会导致或同意达到上述任何后果的交易，不论该等（1）或（2）或（3）项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4）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有意进行任何上述行为；

但以下情况除外：（i）债券及债券转换时发行的转换股份，（ii）根据认购协议日期现有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拨作、修改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部分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及（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愿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	本公司
债券：	于2027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10,000百万港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	2027年2月8日
发行价：	债券本金额之100.00%
利息：	债券为零票息，不计息。
地位：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直接、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彼此无任何优先权或特权。本公司倘拖欠付款责任于任何时候须至少与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直接、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适用法律之强制条文可能规定之例外情况除外。
形式及面值：	债券以记名形式发行，指定面额为每份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整数倍。
转换权：	在符合及遵守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并根据信托契据的条款，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任何债券转换为转换股份。 转换股份数目将按将予转换的债券本金额除以转换日期当时的转换价厘定。
转换期：	在符合及遵守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下列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行使任何债券随附之转换权：交割日期翌日直至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包括首尾两日）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或倘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赎回债券，则为截至不迟于本公司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10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
转换价：	转换后将予发行的H股的初始发行价格将为每股H股19.70港元，但在特定情况下将予调整。 转换价将于发生下列特定事件时作出调整：（i）H股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ii）利润或储备金的资本化；（iii）向H股持有人作出资本分配；（iv）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进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购股权供股；（v）其他证券供股；（vi）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发行；（vii）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进行转换、交换或认购而发行之其他证券；（viii）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调整转换权；（ix）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其他发行；或（x）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应调整转换价的其他事件，其调整应由独立投资银行厘定且属公平合理，详情如条款及条件中所载。 如发生控制权变动，本公司应在其获悉该控制权变动后14日内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控制权变动通知”）以及信托人及代理人。在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后，倘在（i）相关控制权变动与（ii）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后30日期间内（“控制权变动转换期”）行使转换权，则转换价应按下列公式调整： $NCP = 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调整后的转换价； OCP = 调整前的转换价。为免疑义，就本调整条款而言，OCP应为本调整条款下于相关转换日转换的转换价； CP（“转换溢价”）= 6.78%，以分数形式表示； c = 从控制权变动/转换期之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数；及 t = 从交割日期（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数。 当普通股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购股权）根据任何雇员股份计划（而该等雇员股份计划符合（如适用）上市规则或（如适用）上交所的股份上市规则或（如相关）另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拨作、修改或授出时，将不会对转换价作出任何调整。除非任何股份计划预期仅发行或授出当日及其前12个月期间内已授出的所有股份计划期权可行使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合计超过于该12个月期间内已发行及存续的普通股的平均数的3%。
转换股份之地位：	转换股份将属缴足、在各方面与于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与已发行H股属于相同类别，惟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排除的权利除外。
到期赎回：	除非债券先前已获赎回、转换或购回及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每份债券的本金额赎回债券。
本公司选择赎回：	本公司在向债券持有人、信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30天但不超过60天的通知（其通知将不可撤回）后： （i）于交割日期后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之后但于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按本金额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前提是于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的任何15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H股的收市价在每一该15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均不少于当时有效转换价的130%，且该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的最后一日不得早于发出该赎回通知日前10日，否则不得进行赎回。如于任何该30个连续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期间发生导致转换价变动的事件，则应由独立财务顾问批准，对相关日期的H股收市价作出适当调整，以计算该等日期的H股收市价；或 （ii）倘任何时候未转换债券的本金总额少于原先已发行本金总额（包括根据条款及条件发行的任何债券）的10%，则本公司可按本金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因税项原因赎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过60日向信托人、主要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其通知将不可撤回）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随时按本金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税项赎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于紧接发出有关通知前令信托人信纳（a）本公司由于中国内地或香港或（在各情况下）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有权征税之任何机关的法律或法规，或该等法律或法规的一般适用或官方解释的任何变更或修订（且有关变动或修订在2026年2月2日或之后生效）已经或将会有义务缴纳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或据述的额外税项；及（a）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避免上述责任，前提是该等赎回通知不得早于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届时应当就债券支付该等额外税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发出。 倘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发出赎回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选择不赎回其债券，且条款及条件中的相关补足条款不适用于就有关债券在相关税项赎回日期后到期而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溢价（如有）或利息（如有），在该情况下，毋须就此根据条款及条件中的相关补足条款支付额外税款，惟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扣除或预扣中国内地或香港政府或（在各情况下）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有权征税之任何机关所要求预扣或扣减的税项。于2026年2月2日前，因中国内地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或有权征税之任何机关的法律或法规所应支付的任何额外税款金额，仍将继续支付予该等债券持有人。
因相关事件赎回：	以下任一相关事件发生后： （i）控制权变动； （ii）退市，即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另选证券交易所（视乎情况而定）获准交易时； （iii）H股停牌，即H股停牌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或 （iv）未登记事件，与外资股转换的登记文件未能于登记截止日（即交割日期后第150个中国营业日）提交予信托人时，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自行选择，要求本公司在相关事件沽售日期（定义见下文）按本金赎回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沽售日期”应为